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53,447,8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53,447,80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16,206,041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7	史佩浩
2	01*****400	黄晓东
3	00*****776	姜 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3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81,208,609	39.96%	144,966,887	326,175,496	39.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2,239,192	60.04%	217,791,353	490,030,545	60.04%
三、总股本	453,447,801	100.00%	362,758,240	816,206,041	100.00%

注：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16,206,041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577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咨询联系人：恽俊、魏冉

咨询电话：021-59884061

传真号码：021-59884157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